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陳珮璇

被告 簡湘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,7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,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

01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4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  
06 約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蔡凱如